



常州大学立功楼多媒体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常采公[2022]0037号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元)	
						单价	总价
1	触摸一体机 (含壁挂支架)	昊润	HR8460-S860	13	台	15000	195000
2	OPS 电脑 (一体机配套)	昊润	HR8460-S860	13	台	3800	49400
3	绿板 (含大屏和绿板的整体包边)	科达	定制	13	块	1800	23400
4	高清投影机	爱普生	CB-992F	30	台	7200	216000
5	投影机吊架	冠叶	DH-100	30	付	70	2100
6	投影幕布	三星	120 寸 16:9	30	幅	800	24000
7	高清激光投影机	爱普生	CB-L200F	18	台	12600	226800
8	投影机吊架	冠叶	DH-100	18	付	80	1440
9	投影幕布	三星	150 寸 16:9	18	幅	1050	18900
10	功放	华璨	AV-100BN	49	台	1900	93100
11	音箱	华璨	AS-40+	110	只	380	41800
12	蓝牙话筒	华璨	UPL-600+	49	套	850	41650
13	扩声音频处理主机	海普迪	TAP-850	3	台	4550	13650
14	音箱	海普迪	S-9V	12	只	400	4800
15	吊麦话筒	海普迪	HD-M18	6	只	800	4800
16	蓝牙话筒 (含接收器)	华璨	UPL-600+(N)RX	3	套	1400	4200
17	多媒体教室云终端	锐捷	RG-CT5500-G3	39	套	4200	163800
18	液晶显示器	锐捷	RG-CPM2380-G2	52	套	1000	52000
19	云桌面软件 (匹配电脑终端软件)	锐捷	RG-CDC-IDV-Lic	52	点	650	33800
20	云桌面软硬件 (匹配原主机)	锐捷	RG-OCS-256	94	点	850	79900
21	云桌面管控服务器	锐捷	RG-CS1020	1	台	25000	25000
22	多媒体智能终端	鹏畅	P2000PRO	52	台	2500	130000
23	控制面板	鹏畅	PCK02	52	套	350	18200
24	读卡器	鹏畅	PCD02	52	块	350	18200
25	总控管理软件	鹏畅	PCV1.0	1	只	7500	7500
26	一卡通对接	鹏畅	定制	1	套	8000	8000
27	讲台	圣奥	定制	52	张	3000	156000
28	线材、辅材	电信	定制	52	套	500	26000
29	安装调试费	电信	定制	52	套	500	26000

合同编号：



JSHXS2201851CGN00

合 计

1705440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170544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其中,设备费用 1663940 元,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服务费用 41500 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二、 质保期: 伍年

三、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四、 交货地点: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立功楼

五、 付款: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若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金额的30%),甲方凭银行保函支付货款;

3、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实际验收款项的95%;

4、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实际验收款项的5%余款(无息)。

六、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户名: [常州大学]

账号: [3200162803605121928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7300P]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盖章）常州大学

刘樊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六日

乙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六日

茅锦龙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多媒体投影机灯泡质保期 1 年，其余设备设施免费质保期 5 年，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投影机、OPS 电脑、云终端、功放话筒、中控等主要设备的备用机，以便出现故障后可以第一时间替换。并在西太湖校区设有服务点；

2、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3、质保期内，提供深度光学清洗服务一次，质保期内每学期免费提供一次现场清洁保养服务；

4、质保期内，乙方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5、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6、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7、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8、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9、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10、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酌情收取成本费；

第四条 伴随服务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五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若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出具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金额的30%），甲方凭银行保函支付货款；

3、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实际验收款项的95%；

4、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实际验收款项的5%余款（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